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8
表四	22
表五	29
表六	31
表七	33
表八	38

附图：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企业周边环境受体分布图

附件三：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附图四：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工况证明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监测报告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危废合同

仅用于江西至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西环外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微生物菌肥、微生物菌液、秸秆腐熟菌剂和土壤调理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微生物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微生物肥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智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华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华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p>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智环环保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 (2)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评字〔2025〕7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mg/m ³)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硫酸雾		1.2	

2、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水清洗后返回蓄水罐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从严值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冰溪河。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TP	TN	LAS	动植物油
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从严值	6~9	500	400	300	50	8	70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20	1	3
-------------------------	-----	----	----	----	---	---	----	---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评价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西环外路以东，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8°11'59.204"、北纬 28°41'7.893"。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等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6550.39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发酵房等主体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区等储运工程；门卫室、食堂宿舍楼、研发质控办公综合楼等辅助工程；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025 年 4 月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智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取得了由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评字〔2025〕7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设备运转正常。2025 年 12 月 2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61123MACCU5UD41001U。

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12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30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1 班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体化建筑，层高 12m，一层，2300m ² ，包括原料堆放区 500m ² 、液体发酵区 300m ² 、固态发酵区 300m ² 、液体罐装区 200m ² 、造粒区 600m ² ，腐熟区 100m ² ，腐熟区域独立密闭，并配置集气和除臭设施。	钢结构一体化建筑，层高 12m，一层，2300m ² ，包括原料堆放区 500m ² 、液体发酵区 300m ² 、液体罐装区 200m ² 、造粒区 600m ² ，发酵区 100m ² ，发酵区域独立密闭，并配置集气和除臭设施。
		位于生产车间内，包括原料堆放区 500m ² 、成品区 200m ² ；研发质控办公综合楼一层东侧预留作为杂物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包括原料堆放区 500m ² 、成品区 200m ² ；研发质控办公综合楼一层东侧预留作为杂物仓库。
辅助工程	门卫室	砖混结构，一层，占地 10m ² 。	砖混结构，一层，占地 10m ² 。
	食堂宿舍楼	3 层，占地面积约 162m ² ，建筑面积为 517.84m ² ，一层为食堂，其他为宿舍，砖混结构。	3 层，占地面积约 162m ² ，建筑面积为 517.84m ² ，一层为食堂，其他为宿舍，砖混结构。
	研发质控办公综合楼	占地面积为 878.92m ² ，三层，一层东侧暂作为仓库、二层为实验室，三层为办公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280m ² 。	占地面积为 878.92m ² ，三层，一层东侧暂作为仓库、二层为实验室，三层为办公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28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给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给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能满足生产需求，用电量约 13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能满足生产需求，用电量约 13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过地面径流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酸碱调节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生产过程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纯水制备尾水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过地面径流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设备清洗水清洗后返回蓄水罐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
	废气	腐熟、发酵区域密闭，通过风机集气，经覆膜+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	发酵区域密闭，通过风机集气，经覆膜+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气筒排放；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
风险	液体成品贮存区域设应急事故池，体积不小于 1m ³	液体成品贮存区域设应急事故池，体积不小于 1m ³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变化情况
1	种子罐	BIOTECH-100JS/100L	10	10	0
2	储气罐	/	1	1	0
3	空压机	GM-20A	1	0	-1
4	螺杆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2.1m ³ /min，配套储气罐、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和 C/A/T 三滤	0	1	+1
5	蒸汽发生器	1T	1	0	-1
6	全自动小型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20KW，蒸汽量 180kg/H	0	2	+2
7	冷干机	20 匹	1	1	0
8	冷冻循环机	SA-200D	1	1	0
9	混合罐	BIOTECH-500HH/500L	2	2	0
10	固体罐	IOTECH-1000SS/1000L	2	2	0
11	高温发酵机	WN-30T	1	0	-1
12	高温发酵机	WN-5T	1	0	-1
13	高温腐熟发酵机	XD-3T	1	0	-1
14	粉碎机	ZL958	1	1	0
15	圆盘喂料机	φ 2200mm	2	2	0
16	对辊造粒机	DZG15	12	12	0
17	颗粒筛分机	GS-1860	1	1	0
18	带式输送机	B-600-108/15 米，3 米	10	2	-8
19	转筒抛圆包膜机	BM-1560	1	0	-1
20	液体溶融罐	RG-800	1	1	0
21	双轴搅拌机	WZSJ-1000	1	1	0
22	自动配料仓	SDH1.5*1.5	1	0	-1
23	自动配料仓	SDH1.5X1.5X5	0	2	+2
24	15t 不锈钢发酵	YSD-NE/15000JS	2	2	0

	罐				
25	除臭系统	/	1	1	0
26	布袋除尘器	YXMC-96	2	2	0
27	叉车	/	1	1	0
28	投料仓口	2000*1830	0	1	+1
29	立柱拐臂智能码垛机	LZMD-300	0	2	+2

备注：①实际运行中微生物菌肥生产过程中腐熟发酵和陈化风干工艺地面积较大，受现有场地限制，建设单位暂未建成腐熟发酵和陈化风干工序，本次验收不包括腐熟发酵、陈化风干工序，直接外购半成品，进行造粒，生产微生物菌肥。

②本次对微生物菌肥生产线验收范围为“造粒-质检包装”后半段生产线，“混合-腐熟发酵、陈化风干”前半段生产线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若后续建设单位建成前半段生产线，则需对前半段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吨/年)	年工作时间(h)	备注
		产能(t/a)	产能(t/a)			
1	微生物菌肥	2000	2000	0	2400	产品名称变更，但产品内容无变化
2	微生物菌液	2000	2000	0		
3	秸秆腐熟菌剂	100	100	0		
4	土壤调理剂	100	100	0		

项目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发酵废气	覆膜+酸液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8
	实验室废气	换气系统	2
	加工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废水	厂区废水	化粪池	4
噪声	噪声治理	选择隔声材料，设备配套减振措施	1
地下水	预防地下水污染	分区防渗	8
固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废物处理	4
环境风险		设体积不小于 1m ³ 的事故池	2
合计			50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西环外路以东。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

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坐标		方位	距本项目边界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螺蛳山	0	158	北	150	村庄	30 户 (100 人)	《环境质量空气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青岚湖	西		192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信江	南		252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	厂界范围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坐标系坐标以厂房东北角为原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表2-6。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验收与环评差值
1	糖蜜	t/a	300	300	0
2	味精渣	t/a	220	120	-100
3	牡蛎壳高温煨烧粉	t/a	90	90	0
4	轻烧镁	t/a	40	40	0
5	凹凸棒粉	t/a	59	60	+1
6	矿源黄钾	t/a	7	7	0
7	木薯渣、菌菇渣	t/a	1900	0	-1900
8	微生物菌肥半成品	t/a	0	2000	+2000
8	浓硫酸	t/a	0.11	0.11	0
9	氢氧化钠	t/a	0.31	0.31	0
10	培养皿	堆存	若干	若干	0
11	pH 试纸	堆存	若干	若干	0
12	乳酸菌母液	t/a	2	2	0
13	包膜剂	t/a	2	2	0

备注：实际运行中建设单位暂未建成腐熟发酵和陈化风干工序，直接外购微生物菌肥半成品，原辅料发生变化。

项目验收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实验室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及纯水制备用水，水平衡表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循环水	纯水	损耗	排放	去向
生活用水	1440	1440	0	0	216	122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
设备清洗水	24	2.4	21.6	0	2.4	0	回用生产不外排
实验室清洗用水	0.039	0.013	0	0.026	0.009	0.03	进入化粪池处理
地面清洗用水	449.353	449.353	0	0	117.403	381.95	进入化粪池处理
纯水制备用水	0.473	0.473	0	0	0.378	0.095	进入化粪池处理
蒸汽发生器用水	0.3	0.15	0.15	0	0.15	0	基本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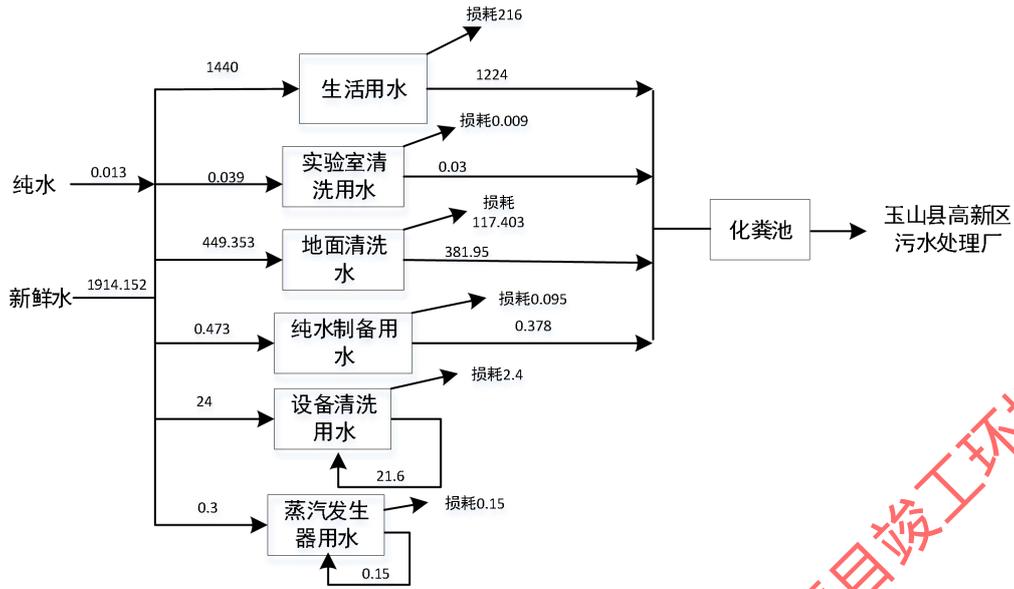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包括微生物菌肥、微生物菌液、秸秆腐熟菌剂和土壤调理剂，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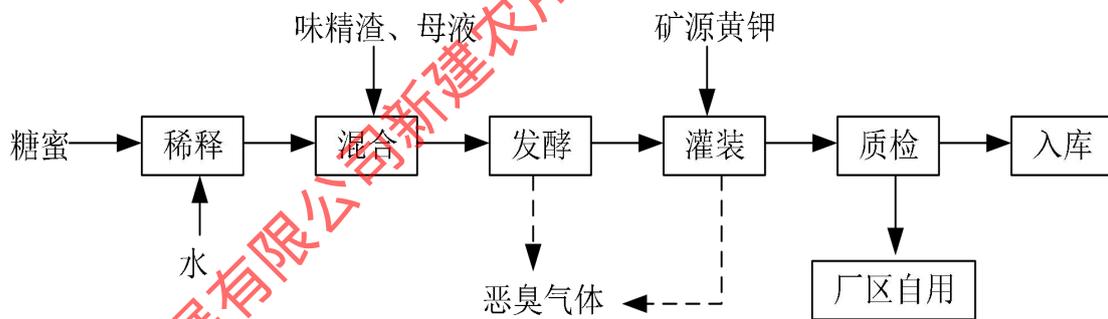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微生物菌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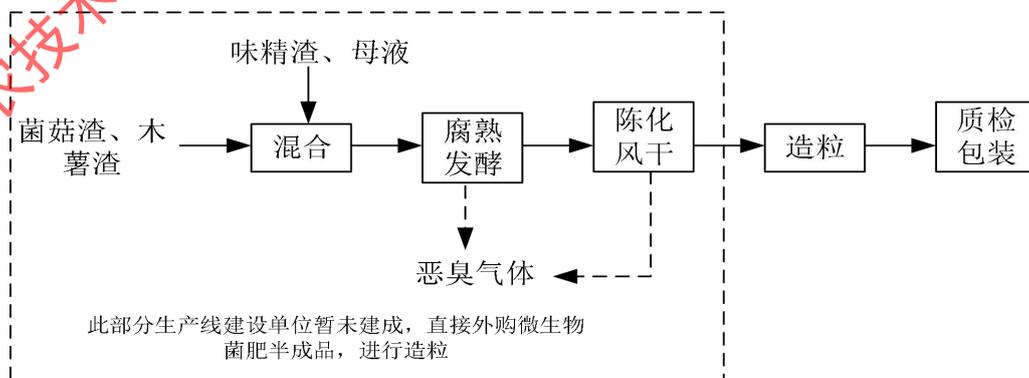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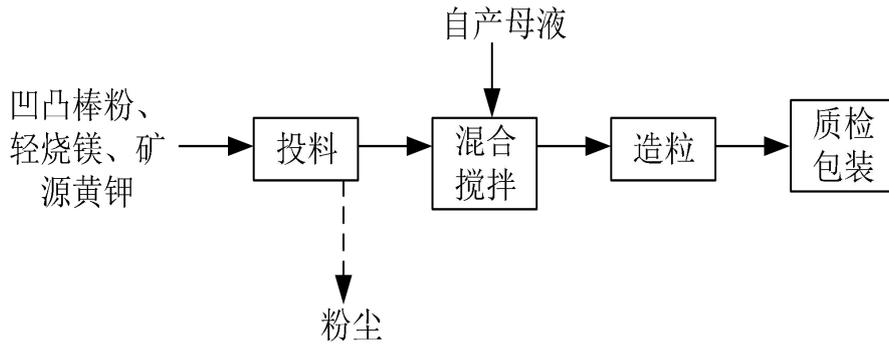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秸秆腐熟菌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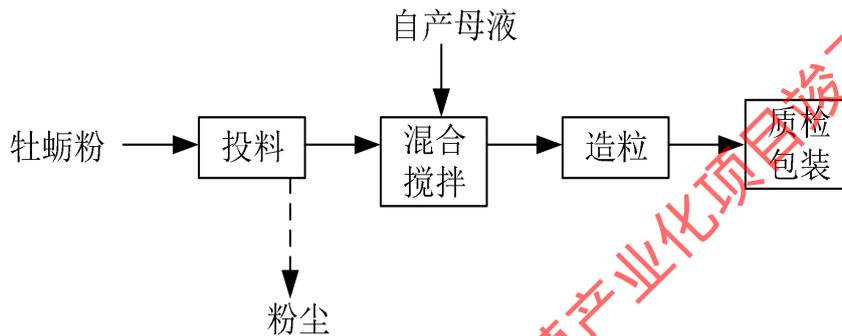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土壤调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工艺流程的简介

①微生物菌液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糖蜜先通过新鲜水稀释，水与糖蜜稀释比例为 5:1，此过程用水采用自来水，不需纯水。混合后进入罐体中进行发酵，发酵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发酵过程温度保持 30℃恒温，设备自带恒温系统，采用电加热形式。发酵时间为 72 小时，发酵后混入矿源黄钾，进行灌装，矿源黄钾主要作用为维持发酵乳酸菌的活性，使产品缓释增效，缓解土壤盐碱性。灌装后进行抽检，合格的产品一部分进行入库，一部分用于厂区自用其他产品作为乳酸菌母液。过程中恶臭气体经设备自带覆膜+酸液喷淋+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

②微生物菌肥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木薯渣、菌菇渣，然后将味精渣、自产的乳酸复合菌液混入其中，进行腐熟、好氧发酵，发酵温度保持 30℃恒温，设备自带恒温系统，采用电加热形式。发酵时间为 72 小时，发酵后进行陈化和风干，最后进行造粒，质检包装入库。（实际运行中建设单位暂未建成腐熟发酵和陈化风干工序，直接外购半成品进行造粒，生产微生物菌肥。）

③秸秆腐熟菌剂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凹凸棒粉、轻烧镁、矿源黄钾原料先投入设备中，投入自产的乳酸复合菌液后进

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搅拌均匀后经输送带进入造粒机造粒，输送带采用密闭输送带，不会产生粉尘。投料过程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最后产品进行质检包装。

④土壤调理剂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牡蛎粉原料先投入设备中，投入自产的乳酸复合菌液后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搅拌均匀后经输送带进入造粒机造粒，输送带采用密闭输送带，不会产生粉尘。投料过程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最后产品进行质检包装。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覆膜+酸液喷淋+碱液喷淋+15m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水		清洗后返回蓄水罐，用于生产使用
	实验室清洗废水		排入化粪池处理
	地面清洗水		排入化粪池处理
	蒸汽发生器用水		基本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不外排
	纯水制备尾水		经下水道排入化粪池处理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纯水制造	纯水机耗材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加工	废包装袋	委托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暂存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喷淋污泥	回用于生产
		废试剂包材	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试验废弃物	
环境风险	环境事件	/	建设事故池（1m ³ ）

4、项目变动情况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环评预设计年生产能力为植物源微生物菌肥 2000 吨，乳酸复合菌液 2000 吨，秸秆腐熟菌剂 100 吨，土壤调理菌剂 100 吨；	实际生产为微生物菌肥 2000 吨，微生物菌液 2000 吨，秸秆腐熟菌剂 100 吨，土壤调理剂 100 吨；	本项目生产产能无变化，产品名称变更，但产品内容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高新区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西环外路以东	地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环评设计内容： 植物源微生物菌肥：破碎、混合、腐熟发酵、陈化风干、造粒、质检包装； 乳酸复合菌液：稀释、混合、发酵、灌装、质检入库； 秸秆腐熟菌剂：投料、混合搅拌、造粒、质检包装； 土壤调理菌剂：投料、混合搅拌、造粒、质检包装；	实际建设内容为： 微生物菌肥：造粒、质检包装； 微生物菌液：稀释、混合、发酵、灌装、质检入库； 秸秆腐熟菌剂：投料、混合搅拌、造粒、质检包装； 土壤调理剂：投料、混合搅拌、造粒、质检包装；	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直接外购微生物菌肥半成品，进行造粒工艺，产污环节减少；其余生产线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无有机废气。	无有机废气。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废水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3.生产过程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4.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 5.纯水制备尾水进入雨水管网。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3.生产过程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4.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	1.纯水制备尾水实际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排放量极少，对厂内综合废水无影响。	否

<p>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废气	<p>1.发酵废气覆膜+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2.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p> <p>3.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p>1.发酵废气覆膜+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2.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p> <p>3.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无变化	否
	噪声	<p>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p>	<p>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p>	无变化	否
	固废	<p>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纯水机耗材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喷淋污泥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p> <p>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实验室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纯水机耗材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喷淋污泥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p> <p>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实验室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p>事故池设置 1m³</p>	<p>事故池为 1m³</p>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蒸汽发生器废水均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冰溪河。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水			
纯水制备尾水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加工粉尘和实验室废气。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发酵废气	发酵房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覆膜+酸液喷淋+碱液喷淋+15m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加工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	实验	硫酸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酸液喷淋+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干机、蒸汽发生器、自动配料仓、双轴搅拌机、造粒机、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为 60~100dB(A)之间，且为连续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机耗材、废包装袋、喷淋污泥、包装废物、实验室废物、除尘灰、废布袋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纯水制造	纯水机耗材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加工	废包装袋	委托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暂存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喷淋污泥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废试剂包材	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试验废弃物	
		试验废液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噪声排放源



发酵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废水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西环外路以东，于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8°11'59.204"，北纬 28°41'7.893"。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等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6550.39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发酵房等主体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区等储运工程；门卫室、食堂宿舍楼、研发质控办公综合楼等辅助工程；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评价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发酵废气经覆膜+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和加工粉尘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清洗水清洗后返回蓄水罐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后达

到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从严值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冰溪河。

(3) 噪声

通过噪声预测,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的要求,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机耗材、废包装袋、喷淋污泥、除尘灰、废布袋、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等。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纯水机耗材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喷淋污泥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实验室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项目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无。

三、需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评环字〔2025〕7号）

1、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高新区，属新建项目。本项目采用糖蜜、味精渣、牡蛎壳高温煨烧粉、轻烧镁、凹凸棒粉、矿源黄钾、木薯渣、菌菇渣、乳酸菌母液、包膜剂等为原辅料，通过稀释、混合、发酵、灌装、质检、入库等工艺制得乳酸复合菌液，通过破碎、混合、腐熟发酵、陈化风干、造粒、质检包装等工艺制得植物源微生物菌肥，通过投料、混合搅拌、造粒、质检包装等工艺制得秸秆腐熟菌剂和土壤调理剂，形成年产 4200 吨微生物肥料的生产规模。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有关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相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从严值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要按“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渗漏。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八)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4、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仅用于江西至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试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水返回蓄水罐，用于生产使用；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纯水制备尾水进入雨水管网。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生产过程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
	设备清洗水			
	实验室废水			
	地面清洗水			
	蒸汽发生器用水			
	纯水制备尾水			
废气	发酵废气、粉尘、实验室废气	1 发酵废气经覆膜+酸液喷淋+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 2.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1 发酵废气经覆膜+酸液喷淋+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 2.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纯水机耗材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间 (20m ²), 纯水机耗材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喷淋污泥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实验室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喷淋污泥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实验室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事故池设置1m ³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事故池为1m ³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	/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牌。在厂区外设置厂区废水排放采样井。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设置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对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文件要求, 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竣工后, 应配备完成环保设施, 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3.按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公司应在园区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通, 污水处理厂能够有效处理的情况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企业在运营期间对环保设施做到了维护和管理、落实了环保资金专项专用, 由专人做好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项目已开展排污许可,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项目正在试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751/YQ2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YQ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1L-6/YQ037	0.06mg/L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YQ091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YQ208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无组织 0.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第十节（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有组织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BTPM-MWSI/YQ147	168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ECO-IC/YQ260	0.005mg/m ³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佩戴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1.29	西北	2.2	多云	11	99.8
2026.1.30	西北	2.3	阴	12	99.9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为发酵废气、加工粉尘和实验室废气。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1、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3、废水监测

(1) 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天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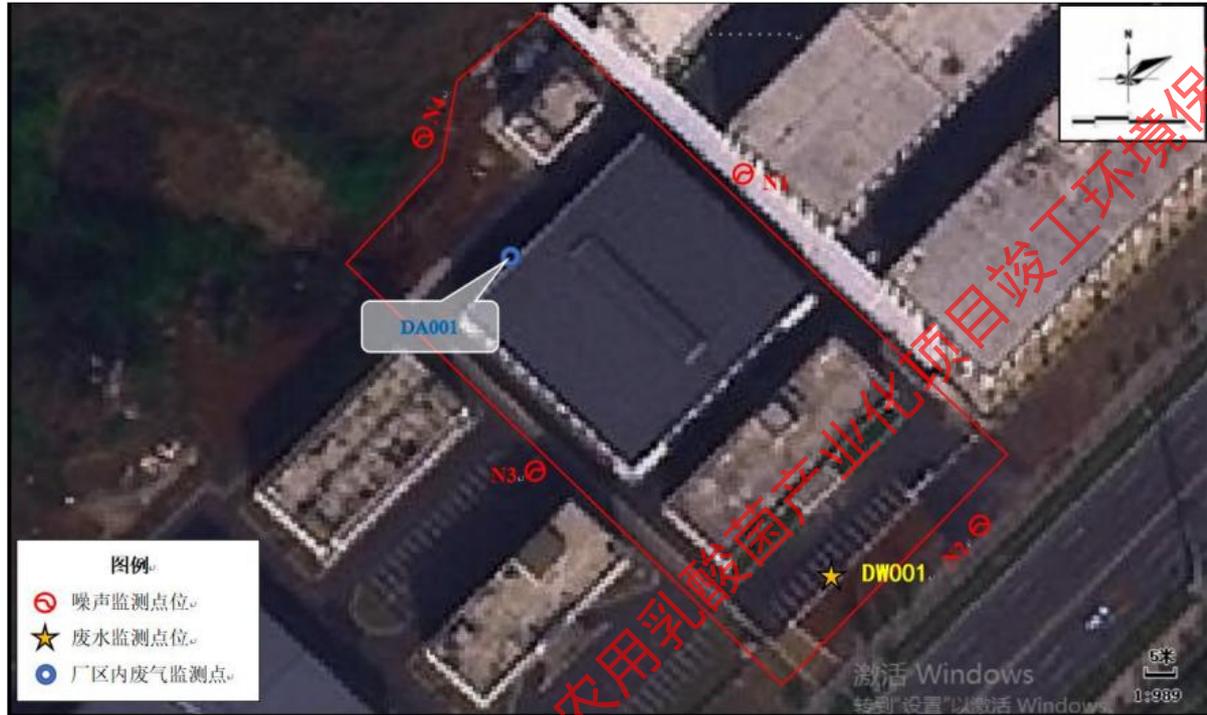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



图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1.29	微生物菌肥、微生物菌液、秸秆腐熟菌剂和土壤调理剂	14 吨/d	12 吨/d	85.7
2026.1.30			12 吨/d	85.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T260178-B-01-01	GT260178-B-01-02	GT260178-B-01-03
01 月 29 日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1.55	1.42	1.65
		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75	0.0082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Nm ³)	0.07	0.03	0.05
		排放速率 (kg/h)	3.6×10 ⁻⁴	1.6×10 ⁻⁴	2.5×10 ⁻⁴
		烟气湿度 (%)	2.66	2.84	2.90
		烟气温度(°C)	12.6	12.7	12.0
		烟气流速 (m/s)	6.41	6.67	6.30
		标干流量(Nm ³ /h)	5088	5283	49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1122	72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T260178-B-01-04	GT260178-B-01-05	GT260178-B-01-06
01 月 30 日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1.87	1.49	1.3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0	0.0070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Nm ³)	0.03	0.02	0.03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1.1×10 ⁻⁴	1.6×10 ⁻⁴
	烟气湿度 (%)	2.95	2.92	2.84
	烟气温度 (°C)	12.2	12.3	12.3
	烟气流速 (m/s)	6.82	6.78	6.51
	标干流量(Nm ³ /h)	5418	5383	51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1122

从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得，氨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3.6×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为 1122，则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 mg/Nm³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 ³)	氨	硫化氢	硫酸雾	
01 月 29 日	G1	第一次	GT260178-B-02-01	14	171	0.02	0.003	0.149
		第二次	GT260178-B-02-02	14	177	0.03	0.003	0.148
		第三次	GT260178-B-02-03	14	175	0.03	0.002	0.150
		第四次	GT260178-B-02-04	13	173	0.02	0.002	0.146
	G2	第一次	GT260178-B-03-01	14	169	0.11	0.005	0.174
		第二次	GT260178-B-03-02	14	177	0.13	0.004	0.138
		第三次	GT260178-B-03-03	14	193	0.12	0.004	0.140
		第四次	GT260178-B-03-04	12	180	0.15	0.004	0.143
	G3	第一次	GT260178-B-04-01	11	177	0.18	0.005	0.136
		第二次	GT260178-B-04-02	12	182	0.12	0.006	0.114
		第三次	GT260178-B-04-03	14	173	0.15	0.005	0.118
		第四次	GT260178-B-04-04	14	186	0.18	0.005	0.118
	G4	第一次	GT260178-B-05-01	13	182	0.20	0.003	0.154
		第二次	GT260178-B-05-02	12	169	0.16	0.003	0.159
		第三次	GT260178-B-05-03	14	177	0.17	0.004	0.157
		第四次	GT260178-B-05-04	11	175	0.15	0.003	0.160

气象参数--风向：西北；风速：2.2m/s；气温：11℃；气压：99.8kpa；天气：多云；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单位：mg/Nm³（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 ³)	氨	硫化氢	硫酸雾	
01 月 30 日	G1	第一次	GT260178-B-02-01	13	180	0.07	0.002	0.171
		第二次	GT260178-B-02-02	14	173	0.05	0.003	0.179
		第三次	GT260178-B-02-03	14	169	0.04	0.003	0.180
		第四次	GT260178-B-02-04	14	175	0.08	0.003	0.179
	G2	第一次	GT260178-B-03-01	14	178	0.19	0.004	0.145
		第二次	GT260178-B-03-02	14	180	0.17	0.005	0.150
		第三次	GT260178-B-03-03	12	175	0.15	0.005	0.151
		第四次	GT260178-B-03-04	12	182	0.16	0.004	0.150
	G3	第一次	GT260178-B-04-01	12	191	0.17	0.006	0.144
		第二次	GT260178-B-04-02	13	185	0.11	0.006	0.142
		第三次	GT260178-B-04-03	13	173	0.18	0.006	0.139
		第四次	GT260178-B-04-04	11	169	0.19	0.005	0.140
	G4	第一次	GT260178-B-05-01	13	175	0.12	0.004	0.159
		第二次	GT260178-B-05-02	13	180	0.14	0.004	0.165
		第三次	GT260178-B-05-03	14	178	0.18	0.003	0.165
		第四次	GT260178-B-05-04	11	177	0.11	0.004	0.162

气象参数--风向：西北；风速：2.3m/s；气温：12℃；气压：99.9kpa；天气：阴；

根据表 7-3、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氨排放最大浓度为 0.2mg/Nm³，硫化氢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6mg/Nm³，臭气浓度最高为 14，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3mg/Nm³，硫酸雾排放最大浓度为 0.18mg/Nm³。则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T260178-A-01-01	GT260178-A-01-02	GT260178-A-01-03	GT260178-A-01-04
01月29日	pH值（无量纲）	7.0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16	18	35	15
	生化需氧量	2.6	2.9	3.5	3.0
	氨氮	0.096	0.031	0.159	0.053
	总磷	0.08	0.05	0.05	0.03
	总氮	0.44	0.31	0.39	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悬浮物	7	8	6	7
	动植物油类	0.07	0.10	0.12	0.12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T260178-A-01-05	GT260178-A-01-06	GT260178-A-01-07	GT260178-A-01-08
01月30日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7.1
	化学需氧量	18	16	14	17
	生化需氧量	2.4	2.3	2.7	3.1
	氨氮	0.065	0.036	0.048	0.056
	总磷	0.04	0.07	0.03	0.04
	总氮	0.29	0.25	0.23	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悬浮物	8	6	8	7
	动植物油类	0.08	0.09	0.10	0.12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由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pH、COD_{cr}、BOD₅、SS、NH₃-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Leq[dB(A)]

监测点位	01 月 29 日		01 月 30 日	
	天气: 多云、风速: 2.1m/s	天气: 多云、风速: 2.2m/s	天气: 阴、风速: 2.2m/s	天气: 阴、风速: 2.3m/s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61.0	46.3	61.0	48.8
N2	60.6	50.5	60.8	51.1
N3	62.6	49.6	58.0	47.4
N4	62.1	48.5	60.2	45.7

从上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结论

综上所述, 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根据计算验收期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量为: 0.088t/a, 氨氮最大排放量为: 0.0004t/a, 环评申请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55t/a, 氨氮: 0.021t/a, 则本次验收未超过已申请总量。因此, 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实验室清洗水、地面清洗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和纯水制备尾水。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蒸发，产生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实验室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经厂区预处理后pH、COD_{Cr}、BOD₅、SS、NH₃-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玉山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纯水机耗材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袋供应商回收、喷淋污泥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实验室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总量结论：验收期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量为：0.088t/a，氨氮最大排放量为：0.0004t/a，满足环评已经申请的总量(化学需氧量：0.155t/a，氨氮：0.021t/a)。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本项目已制作了排污口标识牌，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规范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4、项目环境安全、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规程和制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

综上，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5、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有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农用乳酸菌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西环东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5 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微生物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微生物肥料		环评单位		江西省智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玉环评字〔202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华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华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123MACCU5UD41001U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1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25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3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至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123MACCU5UD41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至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0.2514			0.2514		0.2514	0.2514						
	化学需氧量					35			35		35	35						
	氨氮					0.159			0.159		0.159	0.15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